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26,362,95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6,331,96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2,248,904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65.61%。

列席：詹彩雲 董事
鄭蕙蓉 獨立董事
吳思儀 獨立董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 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劉允正 律師

主席：張昌平 董事長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3. 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4.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4964 發言，按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於 102 年發布公司治理藍圖，並依藍圖規劃自 103 年起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發佈評鑑結果；然查 貴公司於 106 年（第四屆）及 107 年（第五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落於最末段等級（即後 81%~100%），且為同產業類別上市櫃公司中屬排名較後者，此實不利於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發展。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建請 貴公司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人員，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主席回覆：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辦理改善。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2. 一〇七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
3. 一〇七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詳如附件)。
4. 一〇七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
5. 一〇七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6. 一〇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
7. 一〇七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詳如附件)。
8. 一〇七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
9. 一〇七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265,3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887,13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75%，反對權數：190,2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0,2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907,36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6,0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3,405,892
減：107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8,448,84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8,403,078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17,495,705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0.1925 元)	160,532,469
三、保留盈餘	374,904
合 計	178,403,078

註 1：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計算之，如嗣後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認購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本次分配項目係以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878,7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603,40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87%，反對權數：217,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7,0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267,23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2. 承上述，為符合相關規定，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NANKANG RUBBER TIRE CORP., LTD.</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u>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交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十一</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下略)	修訂董事席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內容相關文字。
第五章	<u>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內容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文內容相關文字。</p>
第十七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p>(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十八條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p>	<p>(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十八條之一	<p>全體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p>	<p>(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上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下略)</p>	<p>(上略)</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下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p>
<p>第二十四條</p>	<p>(上略)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p>	<p>(上略)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u>，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874,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599,2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86%，反對權數：220,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1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268,24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以下同 略)</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使用權資產</u>。(以下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以下同 略)。</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詳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條)</u>。</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u></p>	配合法令修正

		<p><u>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u>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u>應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程序及作業辦法：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同 略)</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下同 略)。</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程序及作業辦法：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同 略)</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下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以下同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以下同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以下同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以下同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以下同略)</p>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以下同 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同 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同 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四項第三款同 略)	<u>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四項第三款同 略)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同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 <u>他非關係人租賃</u> 案例，經按不動產 <u>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 <u>易</u> 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成交</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同 略)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刪除</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u>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以下同 略)。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同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以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以下同 略)。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同 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法令修正

	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以下同略)。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非為關係人…(以下相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或於</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以下相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刪除。</p> <p><u>(二)買賣附買回…</u></p> <p>(以下同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買賣附買回...</u></p> <p>(以下同略)</p>		
第二十八條	<p>(第一項同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項同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一項同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項同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880,7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605,40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86%，反對權數：209,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9,0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273,23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以下同略)...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以下同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同略)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u>除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 (以下同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 <u>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 <u>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853,6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578,331權），占表決總權數96.86%，反對權數：253,2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3,25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256,061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限額 (第一款~第三款同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款同 略)</p>	<p>資金貸與限額 (第一款~第三款同 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u>一年期限</u>之限制與，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訂定其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對象</u>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款同 略)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之一條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亦應一併送<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公告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同 略)</p>	<p>公告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u>一</u>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下同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u>應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853,0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577,75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86%，反對權數：254,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4,15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255,736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之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亦應一併送 <u>獨立董事</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公告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款~第二款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以下同 略)	公告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款~第二款同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者。(以下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除仍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 <u>反對或保留</u> 之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09,858,7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583,47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86%，反對權數：237,2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25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266,92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第 22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08 年 5 月 16 日)進行全面改選。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新任董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解任。
4. 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鄭惠蓉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碩士、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律師、台北市律師公會 86 年 4 月 10 日入會	0
吳思儀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會計師、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89 年 11 月 17 日入會	0
陳珠雀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畢業、南山高中專任英語教師	0

6.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見第 86 頁。

7. 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已逾三屆提名說明：

- A. 鄭惠蓉小姐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具備法務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律師執照，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 B. 吳思儀小姐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具備會計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並具會計師執照，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8. 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第二十三屆董事：(應選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22251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昌平	524, 711, 409
122251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彩雲	492, 667, 212
122251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君穎	478, 629, 885
122251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勝文	459, 270, 546

第二十三屆獨立董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J220*****	鄭惠蓉	458, 101, 432
A220*****	吳思儀	444, 209, 713
S202*****	陳珠雀	444, 084, 821

六、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2. 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董事解除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張昌平	目前兼任南港(張家港保稅區) 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君穎	目前兼任南港(張家港保稅區) 橡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南冠輪胎(股)公司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66, 045, 0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 867, 1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88.54%，反對權數：43, 682, 3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 682, 34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 635, 54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7000030、7000031 發言，經主席及其指定人員回覆後洽悉。

八、主席依法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張昌平



記錄：許文彬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735,935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945,002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8,414,447 仟元，佔總資產 36%，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446,324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6,968,123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尚在開發中，在建工程金額佔合併存貨 83%，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5.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351,677 仟元，佔總資產 36%，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2,489	—	\$ 45,50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0,567	—	122,6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三 十	9,630	—	11,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016,503	5	1,064,3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三 十	121,137	1	68,8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07	—	67,0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十	1,861,345	9	1,781,16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08	—	—	—
130x	存 貨	四、九	735,935	4	938,095	5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25,951	—	38,0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876	—	7,382	—
	流動資產合計		3,981,548	19	4,144,450	2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0,421,466	50	10,241,86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5,945,002	29	5,919,39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三	331,404	2	331,4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31,020	—	28,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40,556	—	2,0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38	—	25,9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四	72,962	—	72,9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67,648	81	16,621,711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20,849,196	100	\$20,766,161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7,327,497	35	\$ 6,535,001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六	314,622	2	264,63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288	—	1,047	—
2130	合約負債		28,620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6,099	—	12,687	—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92,643	—	209,72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三十	148,135	—	152,9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333,334	2	340,1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八、三十	1,008	—	40,6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0	—	56,4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九	8,400	—	9,5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733,580	4	633,1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一	57,748	—	81,471	—
	流動負債合計		9,055,814	43	8,337,511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527,451	3	698,550	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七	119,597	—	56,3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二	131,951	1	138,3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一	399	—	3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9,107	7	1,533,253	8
2xxx	負債合計		10,474,921	50	9,870,764	48
3100	股本	廿三(一)	8,339,349	40	8,339,349	40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三(三)	2,654,029	13	3,046,147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730	1	110,4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1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403	1	632,818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四)	305,156	1	434,16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四	(943,229)	(4)	(943,229)	(5)
3xxx	權益合計		10,374,275	50	10,895,39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49,196	100	\$20,766,1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九	\$ 5,772,242	100	\$ 6,658,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28,919)	(85)	(5,421,333)	(81)
5900	營業毛利		843,323	15	1,236,962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31)	—	(4,3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97	—	5,675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7,252)	(7)	(391,652)	(6)
6200	管理費用		(279,432)	(5)	(302,0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15)	(2)	(84,9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6)	—	—	—	
	營業費用合計		(757,715)	(14)	(778,721)	(12)
6900	營業利益		82,474	1	459,51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一)	17,275	—	10,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二)	(21,824)	—	108,864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三)	(103,864)	(2)	(93,0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276,674	5	282,0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261	3	307,859	5
7900	稅前淨利		250,735	4	767,3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七	(67,329)	(1)	(134,111)	(2)
8000	本期淨利		183,406	3	633,26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61)	—	(12,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七	2,112	—	2,109	—
	小 計		(8,449)	—	(10,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04)	(2)	(107,23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129,004)	(2)	(107,23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453)	(2)	(117,53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53	1	\$ 515,735	8
	每股盈餘(元)	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339,349	\$ 18,970	\$ 7,895	\$2,302,896	\$1,029,716	\$ 541,393	\$ (758,099)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38	—	(102,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7,328)	—	—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	—	—	—	633,267	—	—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9)	(107,233)	—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107,233)	—	515,735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5,130)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110,433	2,302,896	632,818	434,160	(943,229)	10,895,3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97	—	(62,2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75)	—	—	(567,075)
107 年度淨利	—	—	—	—	183,406	—	—	183,40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9)	(129,004)	—	(13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7	(129,004)	—	45,9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 18,970	\$ 172,730	\$2,302,896	\$ 178,403	\$ 305,156	\$ (943,229)	\$10,374,275

註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251 仟元及 768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735	\$ 767,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337	428,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04	—
呆帳費用提列	—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330	(38,440)
利息費用	103,864	93,085
利息收入	(2,290)	(2,706)
股利收入	(8,603)	(7,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6,674)	(282,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2)	3,8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31	4,397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97)	(5,675)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6,061)	(6,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7	(1,6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844	(174,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264)	57,7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389	(30,904)
存貨(增加)減少	202,161	(330,9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28	(14,1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494)	(3,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47)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2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88)	(5,1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7,086)	82,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8)	97,8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79)	(103,9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38)	11,325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0)	(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723)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932)	(24,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6,054	516,268
收取之利息	2,311	2,735
支付之利息	(101,025)	(90,589)
支付之所得稅	(74,980)	(20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360	224,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6,000	8,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29)	(754,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	8,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1	(1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182)	(59,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8)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38,533)	49,389
收取其他股利	8,603	7,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157)	(741,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7,495	962,7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91	44,849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698)	(404,6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130
發放現金股利	(567,055)	(917,3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782	500,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85	(15,9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04	61,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9	\$ 45,5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827,731	12	\$ 2,807,13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80,567	—	122,6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191,644	1	212,34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4,131	—	3,4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2,030,898	9	1,803,2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25,387	—	8,2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819	—	76,2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卅一	120,000	1	13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508	—	—	—
130x	存 貨	四、九	8,414,447	36	8,810,645	37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170,575	1	155,2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卅二	91,981	—	102,4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54	—	8,531	—
	流動資產合計		14,054,542	60	14,240,216	6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381,987	2	390,8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	8,351,677	36	8,521,833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三	331,404	1	331,43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四	2,209	—	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31,020	—	28,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40,556	—	2,0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44	—	27,4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五	195,675	1	205,92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1,472	40	9,508,120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16,014	100	\$ 23,748,336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6,603,336	28	\$ 8,433,827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314,622	2	264,63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3,102	—	1,047	—
2130	合約負債	廿六	48,090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6,099	—	12,687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398,150	2	690,23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690,542	3	616,0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62	—	56,7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二十	8,400	—	9,5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一	733,580	3	633,1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78,503	—	114,423	—
	流動負債合計		8,903,486	38	10,832,324	4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2,759,451	12	698,550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八	1,124,560	5	1,124,560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八	119,597	—	56,3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31,951	1	138,3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二	2,694	—	2,8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38,253	18	2,020,615	8
2xxx	負債總計		13,041,739	56	12,852,939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四(一)	8,339,349	36	8,339,349	35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三)	2,654,029	11	3,046,147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730	—	110,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403	1	632,818	3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四)	305,156	1	434,16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五	(943,229)	(4)	(943,229)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74,275	44	10,895,397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374,275	44	10,895,39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16,014	100	\$ 23,748,33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九	\$ 10,445,261	100	\$ 11,326,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12,256)	(84)	(9,208,411)	(81)
5900	營業毛利		1,633,005	16	2,117,604	19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卅一	(662)	—	(372)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卅一	372	—	487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2,831)	(7)	(732,625)	(7)
6200	管理費用		(361,398)	(4)	(382,7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815)	(1)	(84,9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07,138)	(12)	(1,200,366)	(11)
6900	營業利益		425,577	4	917,35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一)	48,903	—	28,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二)	(2,391)	—	33,600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三)	(123,097)	(1)	(112,1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8,569)	—	(41,5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54)	(1)	(91,584)	(1)
7900	稅前淨利		340,423	3	825,7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157,017)	(1)	(192,502)	(1)
8000	本期淨利		183,406	2	633,267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三	(10,561)	—	(12,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八	2,112	—	2,109	—
	小 計		(8,449)	—	(10,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9,004)	(1)	(107,23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129,004)	(1)	(107,2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453)	(1)	(117,5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53	—	\$ 515,73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406	2	\$ 633,2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953	—	\$ 515,73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7,895	\$ 2,302,896	\$ 1,029,716	\$ 541,393	\$ (758,099)	\$11,482,120	\$ —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38	—	(102,5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7,328)	—	—	(917,328)	—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	—	—	—	633,267	—	—	633,267	—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9)	(107,233)	—	(117,532)	—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968	(107,233)	—	515,735	—	515,735
庫藏股買回	—	—	—	—	—	—	(185,130)	(185,130)	—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110,433	2,302,896	632,818	434,160	(943,229)	10,895,397	—	10,895,3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97	—	(62,2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075)	—	—	(567,075)	—	(567,075)
107 年度淨利	—	—	—	—	183,406	—	—	183,406	—	183,40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49)	(129,004)	—	(137,453)	—	(13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7	(129,004)	—	45,953	—	45,95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72,730	\$ 2,302,896	\$ 178,403	\$ 305,156	\$ (943,229)	\$10,374,275	\$ —	\$10,374,2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423	\$ 82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6,582	893,239
攤銷費用	7,040	6,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83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144	(38,440)
利息費用	123,097	112,181
利息收入	(33,918)	(21,237)
股利收入	(8,603)	(7,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69	41,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24	29,0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5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2	372
已實現銷貨損(益)	(372)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85	23,8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41)	(3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2,598)	(47,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45)	47,5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157	(34,077)
存貨(增加)減少	383,879	(795,35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84)	(36,1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4	(20,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47)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20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88)	(5,1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6,326)	282,2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472	(74,5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0)	(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41)	(9,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932)	(24,33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17,931	1,149,594
收取之利息	30,939	20,967
支付之利息	(120,483)	(109,984)
支付之所得稅	(149,677)	(308,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710	751,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104)	(1,002,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6	8,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3	1,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999)	(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56)	(5,739)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38,533)	49,389
收取之股利	8,603	7,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410)	(941,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8,626	897,4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91	44,849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698)	(404,6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85
發放現金股利	(567,055)	(917,3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262)	435,3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446)	(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92	244,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7,139	2,562,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7,731	\$ 2,807,1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秀珍



監察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